

第一章 情事變更原則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情事變更原則之意義

情事變更(rebus sic stantibus)一詞，依其拉丁原文之字義，乃指「情事如此發生」之意思，但英美學者則將之譯為「在此情況中」(in the circumstances)，意指各種協議，僅於各種條件在實質上保持不變時，方有拘束力。由於法制之不同，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對於情事變更原則之概念，亦有其差異¹。茲分別述明於次。

第一項 大陸法系

大陸法系國家之情事變更原則是以前德國法之情事變更原則為典型代表。在德國現行民法典中，並無關於情事變更原則之一般規定。法院最初亦不承認情事變更的一般原則，遇到類似情況，則以訂定特別法²或求助於履行不能之理論去解決。然而，情事變更原則與履行不能理論顯有不能重合之處，顯著的差別在於前者除可引起契約解除的效果外，還可帶來契約效果的變更，亦即增減給付。惟後者僅能產生契約解除的效果。基於此種差異，使得德國法院在用履行不能理論來解決情事變更問題時，往往遇到許多困難。這就成為法院接受情事變更原則的原因之一。此外，德國經歷了許多劇烈的動盪，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1923年的貨幣崩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及最近發生的兩德統一。這些非常情事導致現實在很大的程度上與當事人的預期相距甚遠，使一般人堅信至少應當在一定程度上對情事變更現象予以考慮。法院基於上述原因，不得不對情事變更原則予以承認。關於情事變更，德國民法典在2001年11月26日修正第313條之前，其主要依據是民法典第157條³及第242條⁴之規定以及前一節第四項所述之法律行為基礎理論，茲不再述。

另，大陸法系國家除德國外，尚有其他幾個國家在理論上或立法上承認了情事變更原則，以日本為例，其情事變更的理論基礎，是由勝本正晃博士在**民法上情事變更原則的產生**一文中所奠定。勝本正晃博士對於情事變更作如下之定義：

『所謂情事變更，主要指發生債權關係的法律行為成立後，該法律行為的客觀環境或者基本情事，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事由，發生了無法預見的重大變

¹ 參閱林誠二，情事變更原則之理論與實際—債法之比較研究，民法理論與問題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民國80年7月修訂版，頁20-21。

² 例如：1914年歐戰爆發後，德國立法者為因應社會環境的遽變，陸續制定各種單行法或授權行政機關頒佈行政命令，總稱之為「法官之契約協助」(richterliche Vertragshilfe)；1952年通過立法的「契約協助法」(Vertragshilfegesetz)，用以取代「法官之契約協助」，均屬特別法。

³ 德國民法第157條：「契約之解釋，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並考慮交易上之習慣。」

⁴ 德國民法第242條：「債務人應依誠實和信用，並參照交易上之習慣，履行給付。」

化，如按原契約履行顯失公平，根據衡平原則應當變更其法律效果』⁵。

第二項 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契約落空」理論的核心是，訂立契約的主要目的(principal purpose)實質性地落空了(substantially frustrated)，因此探明雙方當事人訂立契約的真正目的就顯得意義重大了。一般情況下，契約當事人並不關心對方訂立契約的目的何在，所以若非雙方在契約中寫明締約目的，或一方對他方所說的締約目的沒有異議，或主張目的落空者能就此提出證明，或者契約本身的有關情況足以表明該目的的存在，以目的落空主張契約受挫的請求是難以獲得法院支持的。

目的落空是契約挫折的情形之一，除了目的落空之外，契約挫折還包括履行不能與履行不實際。根據英美法，履行不能包括法律上的不可能(legal impossibility)和物質上的不可能(physical impossibility)，前者主要指契約訂立時合法，但在履行過程中由於法律修改或政府干預而使契約的履行成爲非法；後者主要指契約標的物滅失，或當事人死亡或喪失能力，而無法履行契約。履行不能理論由於其苛刻的要求而遭到嚴厲的批評，法院在實踐中也並未嚴格地要求事變對履約的阻礙必須達到「不可能」的程度，而只要使履約變得「極不現實」(highly impracticable)即可。後來，美國法律從履行不能理論中發展出所謂的「履行不實際」或「履約不可行」，並以此取代「履行不能」的概念。這一變化，在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U.C.C.)第2-615條和第二次契約法重述第454條中得以體現⁶。情事變更在英語中爲「changed circumstances」⁷，英美法系用以解決此類問題的法律制度稱之爲「契約挫折主義」(the doctrine of frustration of contract)。

英國法學家的解釋是：

『所謂契約受挫失效，是指雙方當事人訂立契約的實質性目的、共同的期望不能實現。』⁸

施米托夫(Clive M·Schmitthoff)⁹對其所下的定義是：

⁵ 參閱林海，情事變更原則探析，天涯法律網
http://hngf.gov.cn/theory/artilce_list.asp?id=1302&l_class=2，檢索日期 2007 年 9 月 05 日。

⁶ Restatement of the Law, Contract(1932), Section 454 provided: Not only strict impossibility but impracticability because of extreme and unteasonable difficulty, expense, injury or loss involved.

⁷ 亦稱爲「change of circumstances」、「change in circumstances」、「material change in circumstances」、「substantial change in circumstances」、「change of condition」。

⁸ 參閱張照東、郭小東，合同法與情事變更情，法律圖書館>法律論文資料庫，
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942，檢索日期 2007 年 8 月 30 日。

⁹ 施米托夫(1903-1991)是國際貿易法學的主要創始人之一，曾任聯合國法律顧問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主席。施氏一生致力於國際貿易法的教學和研究，他對大陸法和英美普通法的深

『契約落空是一種現象，指由於某一事件的發生，法律規定免除當事人履行契約義務的責任，該事件：

- (一) 是契約締結後發生的；
- (二) 任何一方當事人都不承擔對該事件的責任；
- (三) 法律認為該事件是免於契約履行的正當理由。』¹⁰

布萊克法律大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 對此定義為：

『以特定人或事物之存在為要件之契約，訂約後，此特定人或事物，發生死亡或滅失之情形，或者因天災、法律規定、第三人之行為，致契約履行不能時，免除當事人履行義務之法則。』¹¹

美國法院的解釋則為：

『在契約成立後，如在履行中遇到了不可預料的障礙或情況，導致契約不能履行或履行艱難時，法院或當事人採取的一種衡平措施。』¹²

依上開兩法制觀，情事變更原則之意義，在本質上，並無差異，僅在效力基礎上略有不同，即英美法除基於衡平法觀點認定情事變更原則之存在外，尚將情事變更本身視為即有約因關係存在(consideration)，並為當事人訂約之初即有履行不能之默示條款(implied condition)存在，故得以免除履行債務¹³。

刻理解和融會貫通，使其在風格迥異的兩大法系的主要國家中都獲得了崇高的聲望。

¹⁰ 參閱張照東、郭小東，合同法與情事變更情，法律圖書館>法律論文資料庫，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942，檢索日期 2007 年 8 月 30 日。

¹¹ 參閱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2004 年，頁 247。

¹² 參閱張照東、郭小東，合同法與情事變更情，法律圖書館>法律論文資料庫，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942，檢索日期 2007 年 8 月 30 日。

¹³ 參閱 Farnsworth Young, Jone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Contract, Second Ed. p. 822.。引自林誠二，情事變更原則之理論與實際-債法之比較研究，頁 23。